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6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1
三、投资者开户	11
四、网上现金认购	12
五、网下现金认购	12
六、清算与交割	14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4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5

重要提示

1.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 30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银行), 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 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 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 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 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认购份额的 0.80%。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下同), 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 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未

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1. 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5. 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名单，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是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以反映沪深北交易所中新能源发电产业储能电池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价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标的指数的编制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nindex.com.cn/>）查询标的指数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储能电池50ETF

证券代码：159305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就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募集对象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期届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 50 万份	0.80%
50 万份 ≤ M < 100 万份	0.40%
M ≥ 100 万份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4.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佣金+净认购金额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金额=800+100,000=100,800元

即投资者需要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5.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1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 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3.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已购买过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

人，其所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9：3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已在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可免提供上述材料；

（2）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ETF网下现金认购）》；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3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机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专户银行反馈时间为准。若机构投资

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机构投资者需于认购期内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以发售代理机构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联系人: 项军

联系电话: 95105828

传真: 020-8989906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传真：(010) 66594942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三)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27

传真：0755-25987133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邓传远

(六)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电话：010-58152016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所腾、林亚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